

证券代码：603183

证券简称：建研院

公告编号：2024-029

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4年4月16日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
预计回购金额	1,150万元~1,700万元
回购用途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注册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0万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%
累计已回购金额	0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0元/股~0元/股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2024年5月10日，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50万元、不超过人民币1700万元，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.25元/股，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，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和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及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，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，公司暂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。

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6 月 4 日